

附表一、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附件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上市申請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送紀錄 (註)	附件名稱
	<p>一、發行人無發行處理準則第七條所訂情事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其應檢送證明文件者計第三款之國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其餘各款則應檢送聲明書)。</p> <p>二、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應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國機構得依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機構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三、本國或外國發行人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p> <p>四、發行人檢送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時點為止,其衍生性商品之部位、現值、價格評估方式。</p> <p>五、風險管理制度及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p> <p>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p> <p>七、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董事會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行政爭訟或非訟代理人證明文件。</p> <p>八、外國機構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與該中華民國境內分公司所簽訂之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九、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外國發行人適用)。</p> <p>十、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照影本。</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文件。</p>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